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035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2-26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国投·涵江城北工业园片区产城融合-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 施项目(三期)-17#厂房、18#厂房
建设位置	涵江区350303-18分区单元坂梁基本单元控规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847.99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17695.98平方 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一: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;
附件二:建设工程(建筑类)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;
附图一: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;
附图二: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(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)。
注:本证有效期壹年,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,否则本
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